

(2022)浙0106民初6355号

郑伟根:本院受理原告张志坚诉被告郑伟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6355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8137号

王江东:本院受理原告曹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3日14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8470号

徐国强:本院受理原告刘军与被告徐国强、吴旭旭与第三人吕张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8470号

徐国强:本院受理原告刘军与被告徐国强、吴旭旭与第三人吕张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277号

杨长领、张淑芹、唐山兴友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长领与被告张淑芹、唐山兴友运输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6民初2277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3566号之二

路程:本院受理原告吴建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6民初356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吴建冬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84元,由原告吴建冬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4750号

何建明:本院受理原告葛莎娜与被告何建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1117号

杭州凌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潘永锋: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协合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凌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潘永锋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11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杭州凌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杭州协合医疗用品有限公司256773元并支付违约金57354.6元及公告费650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受理费3006元,由被告杭州凌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被告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857号

华玉晓:本院受理原告方丽娟诉被告华玉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28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3228号

沈晔平(女,1980年8月1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诸中村张家坞515号):本院已经受理原告方建荣诉被告沈晔平、陈芬、郭永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立案后由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1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0127号

徐永(公民身份号码:320922**505X):**本院受理的原告郑小超诉被告徐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擅自转租给他人造成的损失3.7%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如果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1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民初2679号

苏鸿涛: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实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告河北协信银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湾李庙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苏鸿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我院(2021)浙02民初2679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河北协信银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宁波实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35000万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河北协信银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宁波实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利息29613.11万元(暂计算至2021年12月20日),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完毕;三、被告河北湾李庙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苏鸿涛对被告河北协信银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

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河北湾李庙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苏鸿涛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河北协信银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偿;四、驳回原告宁波实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求被告河北协信银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湾李庙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苏鸿涛承担本案律师费8万元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迟延履行期间)。本案案件受理费3137856元,由原告宁波实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担405元,被告河北协信银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湾李庙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苏鸿涛共同负担3137451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河北协信银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湾李庙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苏鸿涛共同负担。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1427号

戴俊:原告宁波市鄞州区河卫口腔活水水产店与被告戴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未到庭按自动撤回起诉处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142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3039号

潘森民、陈杜娟:本院受理原告范吉峰与被告潘森民、陈杜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范吉峰诉讼请求:要求两被告退还货款27300元,并赔偿自本案受理之日起至贷款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848号

龙伍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高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龙伍祥自愿偿债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范吉峰诉讼请求:要求两被告退还货款27300元,并赔偿自本案受理之日起至贷款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8470号

杨长领、张淑芹、唐山兴友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长领与被告张淑芹、唐山兴友运输有限公司与被告龙伍祥自愿偿债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范吉峰诉讼请求:要求两被告退还货款27300元,并赔偿自本案受理之日起至贷款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650号

宋传伟:本院受理原告王爱因与被告宋传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5民初3650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诉讼费用缴款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4311号

商春立:原告张吉祥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张吉祥诉讼请求:1.要求两被告退还货款153117.72元,并支付自2022年6月17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付。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二.驳回原告张吉祥的其他诉讼请求。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650号

胡伟光(公民身份号码3306251973**4232):**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聚莱通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赛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成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恒大地产集团昆明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鄞州区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聚莱通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赛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宁波聚莱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成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昆明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劳务报酬、人身损害赔偿款共计102400元。并自起诉之日起以1024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至款清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院定于2023年1月9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3民初3357号

章文龙: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海通乐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3民初335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章文龙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返还原告宁波海通乐尔借款本金64483.8元并支付自2022年7月13日起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3.7%计算至款清日止的利息。如果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将依法判决。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3民初3357号

金继英、解龙、漆春华: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白沙路鑫旺塑料嘲喷厂诉被告金继英、解龙、漆春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80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判决。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8033号

陈伟光(公民身份号码3306251973**4232):**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聚莱通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市人民法院与被告陈辉与被告乐清冠鸿五金配件有限公司、余光购买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303民初445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4452号

乐清冠鸿五金配件有限公司、余光:本院受理原告陈辉与被告乐清冠鸿五金配件有限公司、余光购买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303民初445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2月29日09时00分在余姚市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4590号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君尚玉邑家具店:本院受理余丰与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君尚玉邑家具店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4483.8元并支付自2022年7月13日起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3.7%计算至款清日止的利息。如果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将依法判决。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4590号

温州高新区君尚玉邑家具店:本院受理原告余丰与被告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君尚玉邑家具店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4483.8元并支付自2022年7月13日起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3.7%计算至款清日止的利息。如果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将依法判决。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7879号

惠州西门子通用开关电气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区洪乐五金经营部:本院受理原告西门子通用开关电气有限公司与被告孙仁义、章和平、惠州西门子通用开关电气有限公司与被告孙仁义、章和平、长沙市芙蓉区洪乐五金经营部侵害商标权、侵害企业名称(商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停止侵害原告的专利权;2.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5454.3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3870.72元(利息计算方法附后);3.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7879号

惠州西门子通用开关电气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区洪乐五金经营部:本院受理原告西门子通用开关电气有限公司与被告孙仁义、章和平、惠州西门子通用开关电气有限公司与被告孙仁义、章和平、长沙市芙蓉区洪乐五金经营部侵害商标权、侵害企业名称(商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停止侵害原告的专利权;2.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5454.3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3870.72元(利息计算方法附后);3.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7879号

高雁:本院受理原告付泰祥与被告高雁,第三人施海荣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02民初2067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将依法判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02民初2067号

高雁:本院受理原告付泰祥与被告高雁,第三人施海荣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02民初2067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将依法判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